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4月18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水新农村建投”)授信额度2.8亿元。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未达到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交易品种标的为固定资产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公益性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拆迁安置房开发、经营；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农村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苗木种养销售；园林绿化景观建设

4.法定代表人：徐军

5.注册地：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04 室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公司成立至今注册资本无变化。

7.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根据前述规定，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因股份受让成为本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本行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平水新农村建投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平水新农村建投授信额度 2.8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 以上、未达到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4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1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2024年3月2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4月18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平水新农村建投授信额度2.8亿元，授信额度用途为固定资产贷款。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